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右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謀全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8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

二、前項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炫竹	第一商業銀行 大里分行	113年9月16日	993,301元	JI0000000	